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225号

邓忠权：

公民身份号码：61250119820805221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邓忠权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杨斜镇杨斜村七组

我局于2021年10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喷漆房、打磨机房，安装电锯等加工设备，有从事家具加工、展柜加工生产痕迹。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10月11日，经营者邓忠权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10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对经营者邓忠权制作的《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详细情况及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家具加工厂喷漆房、打磨机房，安装电锯等加工设备，有从事家具、展柜加工生产痕迹的事实）；

3、2021年10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家具加工厂喷漆房、打磨机房，安装电锯等加工设备，有从事家具、展柜加工生产痕迹的位置对周边环境影响的范围）；

4、2021年10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六张（证明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开工建设家具加工厂喷漆房、打磨机房，安装电锯等加工设备，有从事家具、展柜加工生产痕迹的现场现状）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1）241 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2021 年 10 月 28 日，你（家具加工厂）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要求，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种违法种类、第一类违法行为、第 1 条法定罚则、第（1）项情形对应情节和处罚幅度，“列入报告表的建设项目：C.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之规定，鉴于你（家具加工厂）总投资额为 6 万元，且已投入加工、生产，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仟捌佰元整。

请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